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52號

原告 涂明琴

訴訟代理人 周紫涵律師

被告 陳薇婷 0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5樓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49,82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容忍修繕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：原告為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1樓房屋之所有權人（下稱系爭1樓房屋），被告則為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2樓房屋）之所有權人，因被告所有系爭2樓房屋致系爭1樓房屋漏水，而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系爭2樓房屋以如社團法人台灣防水技術協進會民國114年1月13日鑑定報告書附件九項目一、所載修繕方法修繕至不漏水狀態為止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6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次查，就原告第1項聲明部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，而修繕系爭2樓房

01 屋，使系爭1樓房屋回復至無漏水狀態，所需修繕費用為30
02 6,180元，有社團法人台灣營建防水技術協進會鑑定報告可
03 佐（見外放鑑定報告書），是就此部分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
04 即為306,180元。又原告第2項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43,640元
05 本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即應以之為準，原告前揭聲明復
06 無相互競合或選擇之關係，自應合併計算價額，是訴訟標的
07 價額即應核定為449,820元【計算式：306,180元+143,640
08 元=449,820元】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

12 法 官 林春鈴

13 法 官 余沛潔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8 書記官 李云馨